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2023/2024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I. 全年業績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總收入	531,628	441,046	+20.5%
財富管理方案	278,033	104,700	+165.6%
貸款	242,758	323,071	-24.9%
企業融資	10,837	13,275	-18.4%
減值撥備 <sup>1</sup>	158,931	403,638	-60.6%
淨溢利／(虧損)	66,361	(160,638)	轉虧為盈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98港仙	(2.38)港仙	不適用

<sup>1</sup> 代表主要來自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儘管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增加20.5%至531,600,000港元(2023年：44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減值撥備」)大幅減少至158,900,000港元(2023年：403,600,000港元)，致使本集團轉虧為盈至淨溢利66,400,000港元(2023年：淨虧損160,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98港仙(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2.38港仙)。

### 市場回顧

縱使宏觀經濟在疫情過後曾一度好轉，但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國及美國於本年度均面對困境：地緣政治緊張、債務問題、通脹壓力、高失業率等，加上預期美聯儲延遲降息，均對資本市場以及企業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香港股市成交量持續低迷，且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疲軟。

於本年度下半年，隨著4月下旬公佈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措施，投資氣氛有所改善；交易活動回暖及集資活動恢復至一定程度。此外，在美聯儲9月中旬降息的催化劑下，對股市產生正面影響，恆生指數顯著上漲，並於2024年9月30日收報21,133點，為本年度最高水平。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i)財富管理方案(涵蓋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貸款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內地(北京、上海及廣州)營運三個聯絡辦事處。

### 財富管理方案

本集團財富管理方案分部包括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部門。

環球投資部門為其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投資產品，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債券及基金投資，以及自營交易等。本集團的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使其客戶進行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

財富管理部門提供平衡的解決方案，協助其高淨值客戶建立量身定制且穩健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保險、基金、債券及股票等多種金融產品。

資產管理部門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服務，涵蓋私募投資基金、個人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協助客戶獲得穩定且可觀的回報。其亦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有限合夥基金(LPF)，以及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

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已致力推出新服務及產品。於本年度，儘管股市環境不利，財富管理方案分部收入增加165.6%至278,000,000港元(2023年：10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3%(2023年：23.7%)。

##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來自短期及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一按及二按貸款。憑藉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在貸款市場已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方針，採用嚴謹的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以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估值比率。於本年度，貸款分部收入為242,800,000港元(2023年：32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5.7%(2023年：73.3%)。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部為企業交易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分拆、項目投資、資產出售、企業重組、發行、配售及包銷股份及債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顧問牌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參與集資項目，並擔任多個角色。企業融資分部之收入為10,800,000港元(2023年：1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2023年：3.0%)。

## 前景

於本年度後，美聯儲降息致使金融、地產、零售等多個行業的氣氛回升，帶動該等行業的交易及消費增加。11月及12月的進一步降息，以及本年度後中央政府推出的刺激措施預期將對市場環境及交易量產生正面影響，亦將有助於提振金融及財務服務之需求。

儘管如此，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緊張及利率波動等因素可能影響商業信心及資產市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且務實的方針應對不確定性。本地政府已不斷加強其與海外經濟體及中國內地的經濟聯繫；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大灣區內的戰略地位，具備吸引全球外資的優勢，且本集團將實行適當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

## 財務資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貸所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977,100,000港元(2023年：4,712,500,000港元)及1,813,500,000港元(2023年：1,792,000,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520,800,000港元(2023年：1,162,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2023年：210,000,000港元)，故負債率為零(2023年：6.2%；按本集團的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4年9月30日，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205,000,000港元(2023年：1,76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60,000,000港元(2023年：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減值撥備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為158,900,000港元(2023年：403,600,000港元)。所計提減值撥備涉及商業、按揭及個人貸款的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大部分減值撥備確認的詳盡理由載列如下：

## 1. 因孖展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

- a. 於本年度，於2024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合共約562,400,000港元的向20名孖展融資客戶墊款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主要由於本年度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市價下跌，以及孖展借款人未能透過提供額外抵押品或還款以完全填補保證金不足金額。該等20項風險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乃透過評估預期可從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各孖展借款人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本年度已就該20項風險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112,400,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已就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於2024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合共約34,200,000港元的向2名孖展融資客戶墊款作出減值撥備約9,1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暫停買賣，以及孖展借款人未能透過提供額外抵押品或還款以完全填補保證金不足金額。
- c. 於本年度，於2024年9月30日已向10名孖展融資客戶就賬面總值合共約649,900,000港元的墊款(其被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作出減值撥回約99,4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償還及／或強制執行抵押品後收取結算款項。
- d. 於本年度，於2024年9月30日已向4名孖展融資客戶就賬面總值合共約155,900,000港元的墊款(其被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作出減值撥回約18,3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恢復買賣及／或市價上漲。

## 2.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約為149,200,000港元

- a. 於本年度，於2024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合共約337,100,000港元的向46名借款人貸款及墊款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人未能償還利息及／或本金，以及已質押物業市價下跌。該46項風險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乃透過評估預期可從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各借款人的已質押物業，經考慮當前市況及前瞻性因素後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本年度已就該46項風險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162,400,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於2024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合共約133,300,000港元的向13名借款人貸款及墊款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人未能於本年度內按時償還利息及／或本金。該13項風險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乃透過評估預期可從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包括經考慮影響借款人的現行狀況、過往收款記錄，以及考慮前瞻性因素以評估預期將可收回的現金流量。本年度已就該13項風險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24,500,000港元。
- c. 於本年度，已就被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的向26名借款人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撥回約39,1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全額或部分償還後收取結算款項及／或強制執行已質押物業。於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總值合共約為79,600,000港元。

### 對逾期及拖欠貸款的跟進及追收債務行動

本集團已設立債務追討程序。對於任何不足金額及／或逾期付款的貸款，將發出催款函及法律函件。倘借款人不作出回應，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聯繫借款人以獲取額外抵押品及／或商討結清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就有關貸款可能委聘收債代理。倘未能達成協商，或額外抵押品不足或結清計劃遭受違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借款人發出最後警告，其後將向借款人送達傳訊令狀，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集團已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貸款採取債務追討行動。若干有關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貸款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90(2023年：83)名客戶經理及126(2023年：139)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3,900,000港元(2023年：72,000,000港元)。每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b>236,981</b>	77,357
利息收入	4	<b>294,647</b>	363,689
		<b>531,628</b>	441,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b>(133,957)</b>	9,249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6	<b>(158,931)</b>	(403,6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	(15,753)
員工成本		<b>(73,884)</b>	(71,98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b>(21,134)</b>	(30,848)
其他支出	8	<b>(74,088)</b>	(73,998)
財務費用	7	<b>(3,504)</b>	(14,8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66,130</b>	(160,795)
所得稅抵免	9	<b>231</b>	15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b>		<b><u>66,361</u></b>	<b><u>(160,638)</u></b>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4</b>	(15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u>66,535</u></b>	<b><u>(160,796)</u></b>
<b>每股溢利(虧損)</b>			
基本	11	<b><u>0.98港仙</u></b>	<b><u>(2.38)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7,696	6,498
使用權資產		2,307	5,753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9,635	7,695
貸款及墊款	12	276,546	461,219
遞延稅項資產		590	590
		<u>296,774</u>	<u>481,75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699,774	511,917
貸款及墊款	12	1,263,046	1,615,4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099	12,511
可回收稅項		8,278	3,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2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260,778	1,002,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478,077	1,406,891
		<u>4,977,052</u>	<u>4,712,5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1,750,576	1,537,7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261	33,137
稅項負債		1,491	1,804
租賃負債		8,193	9,320
短期銀行借款		–	210,000
		<u>1,813,521</u>	<u>1,791,9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63,531</u>	<u>2,920,5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60,305</u>	<u>3,402,30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225	12,756
<b>資產淨值</b>		<u>3,456,080</u>	<u>3,389,5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67,408	67,408
儲備		3,388,672	3,322,137
<b>權益總額</b>		<u>3,456,080</u>	<u>3,389,545</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3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 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協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5</sup>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征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            |                      |
|------------|----------------------|
| (a) 財富管理方案 | — 提供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 (b) 貸款     |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 (c) 企業融資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方案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226,144	-	10,837	-	236,981
利息收入	51,889	242,758	-	-	294,647
分部間銷售	-	267,622	-	(267,622)	-
	<u>278,033</u>	<u>510,380</u>	<u>10,837</u>	<u>(267,622)</u>	<u>531,628</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財富管理 方案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9,215</u>	<u>66,572</u>	<u>(1,175)</u>	<u>94,612</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584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3,702)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22,041)
—其他				<u>(5,323)</u>
除稅前溢利				66,130
所得稅抵免				<u>231</u>
年度溢利				<u>66,361</u>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經重列)

	財富管理 方案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64,082	-	13,275	-	77,357
利息收入	40,618	323,071	-	-	363,689
分部間銷售	-	310,323	-	(310,323)	-
	<u>104,700</u>	<u>633,394</u>	<u>13,275</u>	<u>(310,323)</u>	<u>441,04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財富管理 方案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9,597</u>	<u>(145,575)</u>	<u>(4,028)</u>	<u>(130,006)</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426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4,585)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22,168)
—其他				(7,462)
除稅前虧損				(160,795)
所得稅抵免				157
年度虧損				<u>(160,638)</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之酬金，惟員工佣金支出除外)、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以及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因主要經營決策人並非定期審視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3.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財富管理 方案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b>				
添置物業及設備	4,124	-	-	4,12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0	-	-	16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567	329	4	2,9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6	1,060	381	2,537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3,038	3,951	2,731	9,720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	149,211	-	149,211
財務費用	667	2,837	-	3,504
	<u>4,124</u>	<u>149,211</u>	<u>2,731</u>	<u>156,066</u>
<b>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 (經重列)</b>				
添置物業及設備	3,432	-	-	3,432
添置使用權資產	6,354	14,995	4,066	25,41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248	572	7	3,8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84	2,603	705	4,69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182	204,407	1,545	206,134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	197,504	-	197,50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	12,392	3,361	15,753
財務費用	576	14,295	-	14,871
	<u>3,432</u>	<u>432,196</u>	<u>8,973</u>	<u>474,601</u>

####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i)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就來自海外產品買賣之財富管理方案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國或／及就財富管理方案、貸款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之地區分析：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529,040	436,686	18,881	18,553
美國	2,586	4,358	-	-
其他	2	2	757	1,393
	<u>531,628</u>	<u>441,046</u>	<u>19,638</u>	<u>19,94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3. 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i)) :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ii))	55,138	49,491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ii))	5,239	7,240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附註(ii))	1,187	879
配售與包銷佣金 (附註(ii))	164,580	6,47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附註(iii))	10,837	13,275
	<u>236,981</u>	<u>77,357</u>
利息收入 :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 (附註(iv))	43,549	72,444
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iv))	199,209	250,62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ii))	51,158	39,905
其他 (附註(ii))	731	713
	<u>294,647</u>	<u>363,689</u>
	<u><u>531,628</u></u>	<u><u>441,046</u></u>

#### 附註 :

- (i) 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收入包括於某個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後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分別為226,144,000港元(2023年：64,082,000港元)及10,837,000港元(2023年：13,275,000港元)。

提供給客戶之所有服務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規定，分配於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尚未披露。

- (ii) 財富管理方案服務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iii) 企業融資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iv) 貸款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9,587	8,472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2,354	777
財富管理方案業務產生之虧損	(145,898)	—
	<u>(133,957)</u>	<u>9,249</u>

## 6.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淨額：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有抵押孖展貸款	3,951	204,408
其他	3,220	—
	<u>7,171</u>	<u>204,408</u>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2,549	1,726
	<u>9,720</u>	<u>206,134</u>
貸款及墊款	149,211	197,504
	<u>158,931</u>	<u>403,638</u>

## 7. 財務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貸款	2,818	14,279
租賃負債	666	576
其他	20	16
	<u>3,504</u>	<u>14,871</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2,420	2,8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50	3,657
廣告及宣傳支出	2,627	2,805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27,927	26,23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900	3,8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37	4,692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244	15,466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2,322	2,494
結算費用	2,144	2,195
雜項支出	12,517	9,794
	<u>74,088</u>	<u>73,998</u>

## 9.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2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46	45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u>231</u>	<u>157</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10. 股息

於2024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3年：無)。

## 11.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66,361</u>	<u>(160,638)</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b>	<u>0.98港仙</u>	<u>(2.38)港仙</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2. 貸款及墊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188,495	2,575,923
應收浮息貸款	<u>191,358</u>	<u>197,076</u>
	2,379,853	2,772,999
減：減值撥備	<u>(840,261)</u>	<u>(696,292)</u>
	<u>1,539,592</u>	<u>2,076,70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63,046	1,615,488
非流動部分	<u>276,546</u>	<u>461,219</u>
	<u>1,539,592</u>	<u>2,076,707</u>

## 12.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722,686	1,071,6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238	174,334
五年後	127,164	150,376
	<u>875,088</u>	<u>1,396,384</u>
已逾期	<u>492,062</u>	<u>493,958</u>
	<u><b>1,367,150</b></u>	<u><b>1,890,342</b></u>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4,532	4,6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262	21,069
五年後	102,882	115,440
	<u>128,676</u>	<u>141,121</u>
已逾期	<u>43,766</u>	<u>45,244</u>
	<u><b>172,442</b></u>	<u><b>186,365</b></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2.5%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2.5%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於2024年9月30日，178項(2023年：241項)總額約為1,184,437,000港元(2023年：1,596,228,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及加拿大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23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 12. 貸款及墊款(續)

於2024年9月30日，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約548,230,000港元(2023年：738,581,000港元)乃以香港及加拿大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作抵押，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30年(2023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4年9月30日，有總額約為93,345,000港元(2023年：93,085,000港元)之一項有抵押定期貸款(2023年：兩項)。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內持有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到期款項，而可售證券的價值不足以補足證券賬戶下的孖展貸款額，則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要求出售所有該等證券並使用所得款項以償還未償還貸款。於年結日後，所有該等證券已予出售，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餘下貸款結餘總額約302,777,000港元(2023年：345,105,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概無賬面淨額單獨超過總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10%的個別貸款。

## 13. 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交易商、經紀及現金客戶	294,439	65,133
有抵押孖展貸款	1,570,343	2,006,820
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	-	1,110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65,503	74,04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67,865	6,173
	<u>1,998,150</u>	<u>2,153,281</u>
減：減值撥備	<u>(1,298,376)</u>	<u>(1,641,364)</u>
	<u>699,774</u>	<u>511,917</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及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 13. 應收賬款(續)

於2024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賬款以澳元、人民幣、新加坡元、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分別約為212,000港元(2023年：199,000港元)、59,567,000港元(2023年：1,000港元)、零港元(2023年：14,000港元)、47,000港元(2023年：43,000港元)、88,000港元(2023年：84,000港元)及79,387,000港元(2023年：50,846,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減值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6,223	1,395
31至60日	1,261	988
61至90日	531	620
超過90日	4,224	3,386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12,239	6,389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415,568	138,962
	<b>427,807</b>	<b>145,351</b>

### 14. 應付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6,163	20,345
孖展及現金客戶	1,484,863	1,330,000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59,550	187,365
	<b>1,750,576</b>	<b>1,537,710</b>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 14. 應付賬款(續)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478,077,000港元及1,406,89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於2024年9月30日，以澳元、日圓、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000港元(2023年：71,000港元)、4,000港元(2023年：3,000港元)、313,295,000港元(2023年：222,945,000港元)、32,000港元(2023年：162,000港元)及6,802,000港元(2023年：4,460,000港元)。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0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24年9月30日	<u>6,740,846</u>	<u>67,408</u>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9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玳詩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提高本公司策略有效制定及執行，高效及有效地把握商機。董事會相信，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半數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有獨立機制，足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掌握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內。本公司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

##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2025年1月1日起，范敏嫦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黃志輝先生，而黃志輝先生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嬋玲女士